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施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1181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550.0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11.39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,654.50万元，扣除承销、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,668.03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,986.47万元。

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4日全部到位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5]第11440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使用资金43,313,080.00元，扣除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后，募集资金余额为106,727,462.47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、上海银行莘庄支行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分别设立31001602408050008089、315943-03002620258、580860314800028共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行	账户类别	账号	年末余额
建行上海闵行开发区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31001602408050008089	24,735,559.10
上海银行莘庄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315943-03002620258	46,692,468.63
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580860314800028	35,299,434.74
合计			106,727,462.47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

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,313,080.00元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

见附表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5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5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六、保荐机构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华西证券认为：沃施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总额			14,986.47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,331.31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,331.31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止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否	2,468.00					2017年			否
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	否	4,766.47		104.31	104.31	2.19	2017年			否
产品研发及方案设计中心建设项目	否	3,525.00					2017年			否
补充营运资金项目	否	4,227.00		4,227.00	4,227.00	100.00	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投资项目小计		14,986.47		4,331.31	4,331.31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无									
合计		14,986.47		4,331.31	4,331.31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“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”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，满足公司发展中对增量资金的需求，间接获得综合效益，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 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艾可仁 刘静芳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4 月 25 日